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717號

原　　告　方基阜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田書旗為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尼公司）、被告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易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負責財務運作之主導與決策，被告明知法尼公司、百易公司非銀行，亦未經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，仍違反銀行法之規定，以投資礦機之名義，稱投資人每購置1 台拓礦設備即繳納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每月固定領取3 %紅利，投資契約到期後返還本金之方式招攬投資，原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5 月22日將450,000 元投資款、於同年10月16日將150,000 元投資款匯予訴外人廖建志，再由廖建志匯款予法尼公司，共投資4 台礦機，然被

告僅給付原告部分紅利計107,275 元，即未再履約，亦未返還原告上開投資本金。又被告上開違反銀行法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罪刑在案，原告始悉受騙，並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491,725 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以紅利抵銷之剩餘本金492,725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1,72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田書旗為法尼公司、百易公司之負責人，負責法尼公司與百易公司營運業務、獎金制度規劃者與財務運作之主導、決策者，就百易公司相關營運與管理、集團各控股公司財務之管控與資金之調度有絕對權限；其分別於107 年5 月22日將450,000 元投資款、於同年10月16日將150, 000元投資款匯予廖建志，再由廖建志匯款予法尼公司，期間獲得部分紅利計107,275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投資擴機器契約、暫收押金收據、系爭刑事判決、原告存摺資料各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至22頁），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並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，上開情節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

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；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84 條、第185 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。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。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、第5 條之1 、第29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 規定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法尼公司、百易公司、田書旗共同非法招攬他人投資挖礦機，致原告投資如前所述計600,000 元之金額，業據原告提出投資擴機器契約、暫收押金收據為憑，並經本院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前開被告招攬原告參與上開投資挖擴機方案，其報酬率為每月3 %紅利，其等所約定之利息與現行社會銀行之存款利率相較，確屬顯不相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述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規定之行為，顯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田書旗為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準此，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法尼公司、百易公司及田書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再原告共計投資600,000 元，亦認定如前，而其於107 年6 月至108 年1 月間，陸續受領被告法尼公司3,775 元至13,500元不等之紅利，合計共受領107,275 元

，此有原告存摺資料1 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可知原告投資挖礦機期間，已收取被告法尼公司支付之紅利107,275 元，則依民法第216 條之1 規定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依損益相抵原則，原告投資600,000 元，應扣除原告所得利益107,275 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492,725 元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09 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故被告應均自送達日翌日即109 年12月8 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2,725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